

南京市市场监管
一体化信息平台（二期）- “宁放心” 智慧消
费子系统

项目合同书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合同编号：NJZC-2023CS0079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308110262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

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96 号发展大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正学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宁放心”应用场景建设	1	项
2	区块链底层数据平台	1	项
3	放心消费一张图	1	项
4	接口服务管理	1	项

2. 上述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1584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 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定价合同, 合同执行期间不变; 同时, 在合同期限内涉及系统对接、数据交互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含本项目第三方机构检验检测费、等级保护测评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监理费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维保期结束。其中, 维保期为自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起两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NJZC-2023CS0079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 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要求;

(5) 投标(响应)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见本合同的所有附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响应要求相一致。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如需要变更或增加模块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5.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正式验收合格后 2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维护服务，并提供 2 人驻场服务，以保证本次采购所有项目的安全稳定的运行。

第七条 交付

1. 初步验收：乙方应当在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经测试运行，安装部署，通过甲方组织初步验收确认合格后，投入试运行。

2. 试运行：试运行期自初步验收确认合格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3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培训任务，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对项目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

3. 正式验收交付：完成项目初验问题整改，满足第八条正式验收交付标准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正式验收。正式验收通过后，进入维保期。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并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项目初验条件：实现与南京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确保南京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主要建设内容；监理出具项目初验报告。

5. 本项目的正式验收条件：

(1) 系统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实际产品清单以及源代码，完成项目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和监理工作报告。

(2) 系统验收前，乙方需完成对甲方系统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和系统使用人员培训。

(3) 系统验收时，乙方需提交清晰、详实的技术文档资料，并通过市大数据管理局的材料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南京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大纲中所要求的所有材料；本项目有关设计文档；本项目监理要求的材料；项目涉及的数据分级分类标准；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和服务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 提供详细的系统维护方案。

(4) 在合同期内，配合完成南京市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二期）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及技术指导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

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和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进行维保，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和服务维护事宜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柒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712800.00 元）；

(2) 本项目通过初验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554400.00 元）；

(3) 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316800.00 元）。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的归属

乙方所完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研究开发成果及其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软件著作权、设计文档和程序代码等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文档均适用于服务合同约定的保密协议，项目正式验收后应移交甲方。项目产生的数据和信息需要销毁，不得留存。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国家保密法及甲方对信息保密的相关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密协议》（附件2）和单位安全管理承诺书（附件3），参加项目实施工作的所有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个人《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软件开发及运维人员保密承诺书》（附件4）。

3. 乙方在本项目未通过正式验收之前，不得将本项目作为案例进行业务推广宣传。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和服务并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维修、更换和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在本项目未通过正式验收之前，擅自将本项目作为案例进行业务推广宣传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 赔偿金。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25-846521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徐庄软件园支行

账号: 32001881700052501433